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5-003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东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 人因工作调动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3 元/股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按照 7.33 元/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内退原因不在公司岗位工作，不适合继续对其激励，公司拟按照 7.33 元/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附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附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